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和严肃性，提高交通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省交通规划目标顺利实现，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交规划发[2016]62号）、《车辆购置税投资补助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交规划发[2016]23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省关于预算编制与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交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范围包括：政府还贷型高速公路和中省资金投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公路运输场站、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我省主导）和交通信息化建设，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灾毁抢通和修复项目。各市（区）主导和未投入中省资金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涉及的中省资金是指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安排用于交通建设与养护的车购税（由交通运输部下达计划至省交通运输厅）、燃油税返还资金、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政府债券、通行费和其他财政性资金，以及省厅监管的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和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我省主导）建设的债务性资金。

1. 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坚持依据规划、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强化监督，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省重大战略实施、人民美好交通出行向往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职责划分

第四条 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一）省厅负责全省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二）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按照省厅要求，分别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内河水运投资计划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汇总、初审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建议计划，转下省厅下达的计划，监督计划执行。

（三）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按照省厅要求负责交通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汇总、初审厅属事业单位和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建议计划。

（四）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运输站场、内河水运、信息化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实施省厅下达的计划。

（五）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管理单位分别负责编制管辖的高速公路、城际和高速铁路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实施省厅下达的计划。

第五条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管理单位以及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要进一步强化计划管理。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特别是各县（区、市）交通运输局要配备负责任、熟悉中省投资政策和计划管理程序的专职人员，高效、高质地做好计划管理各项工作。

1. 管理程序

第六条 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管理遵循“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原则，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省厅根据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五年规划，结合交通运输部和省级有关部门关于建议计划和预算编制的要求，及时下发编制全省交通建设和养护年度投资建议计划通知，明确编制原则、投资重点、报送时限等。

第八条 各单位按照省厅的安排和要求，围绕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实事求是、量力而为”的思路，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科学编制形成交通建设和养护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其中，纳入建议计划的建设项目需在全省五年规划项目库内，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应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科学合理确定。

各单位在编制年度建议计划时，应预编后两年建议计划，形成三年滚动投资建议计划。建议计划要结合资金筹措能力和实施能力，合理提出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确保计划执行效果，避免形成中省资金沉淀。

第九条 交通建设和养护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行分类编制、分级审核汇总。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好本市（区）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内河水运投资建议计划后，分别报送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由其负责初审、汇总后上报省厅。

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初审、汇总厅属事业单位和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报送的交通信息化投资建议计划后上报省厅。

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铁路建设管理单位分别将高速公路、城际和高速铁路投资建议计划直接上报省厅，其中，高速公路养护投资建议计划同步抄送省公路局初审。

第十条 省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部署、交通运输发展五年规划和各单位报送的三年滚动和年度建议计划，结合与交通运输部和省级有关部门关于年度中省交通资金规模的对接情况，研究编制全省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明确投资方向、投资重点、建设规模、中省资金使用及重大项目安排方案，经省厅党组会审定后施行。

第十一条省厅计划管理部门严格依据厅党组会审定后的全省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和投资政策，结合各单位报送的建议计划、项目前期工作、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和省级财政部门预算对接情况，分类别、分批次下达年度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

1.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各单位应有序开展列入全省五年规划项目库内项目的前期工作。申请纳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在计划下达前需提交相应的前期工作批复文件。

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内河水运、公路运输场站建设和高速公路立交、收费站、服务区改扩建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需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内河小型码头、县乡公路改建和农村公路桥涵配套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

交通信息化项目在列入年度预算和下达投资计划前均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涉及车购税等中央投资计划项目的前期工作，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快申请列入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的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取得前期手续批复文件。具有审批职责的单位，应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及时批复前期文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坚持科学高效原则，适当简化前期工作程序，实行按规模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县乡公路改建、农村公路桥涵配套、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前，需提交由项目实施主体所隶属的地方政府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函，明确依法合规的项目配套资金筹措方案。

第十五条 为确保中省资金尽早发挥效益，省厅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后，明确至具体项目或分市县资金规模的，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和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须在文件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转下；未明确至具体项目或分市县资金规模的，应在文件收到后，尽快明确具体项目或分市县规模,属于市县为主体实施的，须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转下。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收到省厅和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下发的文件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转下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实施主体单位。

1.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厅下达的交通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不得随意调整计划，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项目的，相关单位须于当年8月底前上报调整建议，经省厅与交通运输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后予以明确。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在履行涉农资金整合要求时，应加强目标任务管理，确保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我省交通规划目标和年度任务的顺利完成，并将整合结果报备省厅。

第十七条 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和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要履行好监管职责，全面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监督检查，督促实施主体单位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计划快速有序推进，避免形成中省资金沉淀。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强力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省厅将强化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的动态跟踪和监督检查，每半年通报计划执行进展。对计划执行缓慢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单位，约谈主要领导；对两年内未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和未使用的中省资金，会同财政部门予以收回计划和资金；对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单位，核减下一年度的项目安排和中省资金投入；对按期完成年度计划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单位，加大下一年度的项目安排和中省资金投入。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省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养护计划管理的通知》（陕交发[2010]50号）同时废止。